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调解书

荔湾府行复〔2024〕135号

申请人：某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某某路某某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

委托代理人：范某某，该司职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张某某。

委托代理人：邓某某，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唐某某，该单位工作人员。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的穗荔人社监字〔2023〕56-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厂项目的总施工承包单位系申请人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单位是大连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大连某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招用张某等若干名员工于2022年2月进入项目工作，但后续拖欠员工工资。被申请人在2023年12月19日向申请人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穗荔人社监字〔2023〕56-2号）责令申请人在2023年12月28日前清偿上述拖欠的工资，申请人未按要求清偿。

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申请人属于情节严重档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2024年3月2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处罚决定，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4年4月1日收悉。

另查，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以《情况说明》向被申请人反映在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因项目部管理人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有及时跟公司汇报，导致事件没有妥善处理，并表示将积极妥善处理工资拖欠的清偿问题。

2024年4月1日，申请人清偿张某等人的拖欠工资。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举行了行政复议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对案涉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以及法律适用均没有异议，经本府主持行政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

款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撤销穗荔人社监字〔2023〕56-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府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案到此终结。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申请人：

被申请人：